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 答 私 问 际 识 国 知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刑法知识问答

民法知识问答

经济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公安行政知识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宪法问题解答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合同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司法行政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王俊峰 编

责任编辑：力 光

封面设计：张乙迪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Guóji Sīfǎ Zhīshì Wèndā

王 俊 峰 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船舶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3 12/16·字数92,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5,650

统一书号：6 093 · 51 定价：0.65元

60674/13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国际私法?	1
2. 国际私法规范的种类有哪些?	2
3. 国际私法和国际法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4
4. 国际私法和民法有何联系与区别?	5
5. 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有哪些? 各有什么特点?	6
6. 国际私法有哪些作用?	7
7.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
8. 什么是法律冲突? 它是怎样产生的?	10
9. 什么是法则区别说?	11
10. 什么是国际礼让说?	12
11. 什么是法律关系本座说?	13
12. 什么是既得权说?	13
13. 什么是冲突规范? 它的结构怎样?	14
14. 冲突规范有哪些种类?	15
15. 什么叫系属公式? 常用的系属公式有哪些?	17
16. 什么是准据法?	18
17. 什么是识别和二级识别?	19
18. 什么是反致、转致和间接反致?	20
19. 什么是公共秩序保留?	22
20. 国际私法上法律规避的含义是什么?	23
21. 一国法院怎样查明外国法的内容?	23
22. 国际私法的主体有哪些?	24

23. 国际私法中有关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方面 有哪些制度?	25
24. 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法律地位如何?	27
25. 什么是国籍? 怎样解决国籍的冲突?	27
26. 什么是法人国籍? 如何确定法人的国籍?	29
27. 什么是失踪宣告或死亡宣告?	30
28. 怎样解决自然人行为能力方面的法律冲突?	30
29. 怎样解决法人的行为能力方面的法律冲突?	31
30. 什么是所有权法律冲突? 解决这一冲突主要适 用哪种原则?	32
31. 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如何? 有哪些例外?	32
32. 什么是国家财产豁免权? 它都包括哪些内容? 国际 私法对国家财产豁免权有无限制的规定?	33
33. 国际私法中国有化的含义是什么?	34
34. 什么是对外贸易之债和非对外贸易之债? 各有 什么特点?	35
35. 如何确定一般涉外债中的合同的准据法?	36
36. 什么是非合同之债? 怎样处理这方面的法律 冲突?	37
37.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相比有哪些特点?	38
38.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 它有哪些特点?	39
39.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项目有哪些?	39
40. 什么是格式合同? 它有哪些特点?	41
41.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条约有哪些?	41
42. 什么是交货共同条件? 我国在这方面的实践如何?	42
43. 什么是国际贸易惯例?	43

44.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有哪些?	44
45. 国际货物运输有哪些种类? 哪种运输方式对我 国最重要?	46
46.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有哪些特点?	47
47. 什么是租船合同? 什么是提单?	48
48. 调整提单的法律有哪些?	49
49. 什么是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51
50. 我国和哪些国家可通过铁路直接运输? 什么是 “国际货协”?	52
51. 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国际公约有哪些?	53
52. 什么是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54
5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有哪些险别?	55
54. 什么是国际贸易支付? 国际贸易支付的手段 有哪些?	56
55. 什么是票据? 调整票据的国际公约有哪些?	57
56. 什么是本票、支票和汇票?	58
57. 什么是货币保值条款?	59
58. 国际贸易支付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60
59. 什么是国际支付协定? 我国在这方面有哪些实践?	62
60. 什么是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63
61. 世界各国在专利方面的法律制度有哪些?	64
62. 外国人怎样在内国申请专利权?	65
63. 中国人怎样到外国去申请专利?	66
64.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有哪些? 基本内容如何?	67
65. 世界各国在商标注册方面有哪些法律制度?	68
66. 我国对涉外商标注册问题的法律规定怎样?	70

67. 世界各国在著作权方面的法律制度有哪些?	71
68. 《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2
69. 为什么要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国际经济技术 合作有哪些形式?	74
70. 什么是合资经营?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75
7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主要法律问题有哪些?	76
72. 什么是合作经营?	77
73. 什么是补偿贸易?	78
74. 什么是对外加工装配?	79
75. 什么是国际技术转让?	80
76. 什么是许可证协议? 它有哪些特点和种类?	81
77. 什么是国际合作开采? 有关的法律制度有哪些?	82
78. 国际合作开采的合同方式有哪些? 我国在对外合 作开采方面有哪些实践?	84
79. 什么是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国际私法在调整涉 外婚姻家庭关系时的特点如何?	85
80. 在涉外结婚问题上各国都有哪些规定? 我国在这 方面有何规定?	87
81. 世界各国的法律在有关夫妻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方面有哪些规定? 如何解决这方面的法律冲突?	89
82. 世界各国有关离婚问题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91
83. 如何确定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我国在这方面 有哪些规定?	92
84. 对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有哪些 原则?	93
85. 什么是涉外收养? 这方面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有	

哪些? 我国的实践怎样?	93
86. 什么是涉外继承? 各国法律中有关涉外继承方面 有哪些不同规定?	95
87. 如何确定涉外继承关系的准据法? 我国在处理涉 外继承案件时采取何种原则?	96
88. 什么是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98
89. 确定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的原则有哪些?	98
90. 我国有关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方面的规定有 哪些?	99
91. 有关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问题, 各国都有哪 些规定?	100
92. 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诉讼地位如何?	101
93. 外国国家在民事诉讼地位上享有哪些特权? 有 无例外?	102
94. 什么是诉讼担保制度?	103
95. 司法协助的含义是什么?	103
96. 各国立法中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 定有哪些?	104
97. 我国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定怎 样?	105
98. 什么是涉外公证和认证?	106
99. 国际私法中处理涉外经济贸易和海事争议的方 式有哪些?	107
100. 我国的对外常设仲裁机构有哪些?	108
101. 我国在承认与执行有关涉外的仲裁裁决方面的 法律规定有哪些?	109

1. 什么是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般说来,它是指专门用来调整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构成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与外国有联系。这表现在:

(一) 主体一方或各方是外国人。如一个英国女子在我国与一比利时男子结婚。(二) 客体是存在于外国的物。如一华裔日本人死在美国,他的在中国的直系亲属要求继承他留在日本的遗产。(三) 产生、变更或消灭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如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与日本某公司在东京签订了一项技术转让合同。所以,只要某一民事法律关系含有外国因素,这种民事法律关系就叫涉外的民事法律关系,就要由国际私法来调整。

国际私法是国际经济和民事交往日益发展的产物。所以,各国人民之间的民事交往是国际私法产生的基础。而国家给予外国人一定的民事法律地位,允许外国人来内国和内国人到外国去进行民事活动,为国际私法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由于各国法律规范的规定不同而导致在适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冲突是国际私法产生的动力。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不发达,加之各国采取闭关政策,束缚了不同国家间的经济、民事交往的发展。所以,国际私法的最后诞生是近代的事。并在资本主义进入自由发展阶段后得到了迅速发展。

关于国际私法的名称,有多种说法和称谓。国际私法产

生时的最早理论叫“法则区别说”，后来有人又把它叫做“法律冲突论”、“外国法适用论”。也有人把它叫做“法律选择法”、“冲突法”、“法律适用法”、“涉外私法”等等。“国际私法”这一名称是由德国人薛夫在其著作《国际私法发展史》中正式提出的。由于当今世界各国大多采用这一名称，我国也就沿用了。应该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是没有什么“公法”、“私法”之分的。我国之所以沿用这一称谓主要是考虑到各国人民已习惯于这一称谓，另外也是为了法学研究和国际交往上的方便。

国际私法还有另一个含义，即指国际私法学。它是指以国际私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科。目的在于通过对国际私法的产生和发展、对现有的国际私法规范的分析 and 研究，揭示国际私法内在的规律性、逻辑性，进而不断完善国际私法。

我国在解放前就开始了国际私法的研究工作，也有一些论著。但国际私法在我国获得真正的发展还是建国以后的事。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落实，我国和国外的经济联系日益广泛，国际私法的作用不断加强，国际私法学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2. 国际私法规范的种类有哪些？

关于国际私法规范的种类，也即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各国有不同的观点。在我国一般认为，由于国际私法是调整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凡是与调整这种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有重要联系的，都是国际私法规范，都应包括到国际私法中来。这些规范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冲突规范。又叫“抵触规范”。这是国际私法所

特有的规范，也是国际私法的基本规范。它是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时首先适用的规范，也是使调整这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实体法得以适用的基础。所以冲突规范在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过程中起“桥梁”的作用。由此可见其重要意义。

（二）规定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也就是指外国人在内国享有什么样的民事权利，内国法律规定给外国人在民事上什么待遇。现在世界各国都允许外国人在内国享有一定的民事权利，承担一定的民事义务，进行民事活动。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一般都规定在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中。因为是否给予外国人民事权利和给予哪些民事权利都是一国主权内的事。国家间也可以通过国际条约来确定条约签字国家公民间的民事法律地位。这一般都是互惠的。

（三）实体规范。指规定在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中用来直接处理当事国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克服了传统上解决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繁琐程序，是各国经济联系加强的产物。由于这类规范明确、具体、适用方便，在国际上有日益增加的趋势，代表了国际私法的发展方向。

（四）程序规范。指用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涉外仲裁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由于各国法律规定不同，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会产生不同的法律效果，所以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及适用法律问题显得格外重要。此外，各国在司法活动中司法机关间的配合与协助，对于民事法律关系的顺利完成也有重要的意义，所以程序规范也应成为国际私法规范的一个重要内容。除了国际间的一些共同的程序规范外，各国法律对适

用于涉外民事案件的程序方面的内容都有专门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就有专编用来处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

3. 国际私法和国际法有哪些联系和区别？

国际私法和国际法从字面上就可看到两者有相同之处。但两者并不是一回事，分别代表两个完全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个法律部门。而国际法是用来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经济等各项国际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以规定国家在相互关系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国际法是“国际公法”的略称。由于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都超出了一国的界限，所以两者有许多相同之处。如两者都产生于国际社会；两者的法律渊源都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两者的目的都在于促进国际交往；两者有着共同的基本原则等等。但是，由于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所以国际私法和国际法的区别也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两者的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能成为其主体；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

第二，两者的渊源不同。虽然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可以成为国际私法的渊源，但国际私法的渊源有许多是国内立法；而国内立法是不能成为国际法的渊源的。

第三，两者强制力的性质不同，规范形成的过程以及法律适用的方式、效力也不同。

总之，国际私法和国际法既有联系，更有区别。两者都

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把国际私法混同于国际法的观点是错误的。

4. 国际私法和民法有何联系与区别？

民法在外国又叫私法，不言而喻，它与国际私法有着一定的联系。由于两者都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所以有的学者主张把两者都合并到国内法中来，调整国内民事法律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叫“对内私法”，而把调整带有外国因素的财产、民事法律关系的叫“对外私法”或“涉外私法”。这就必然混淆了两者的性质。国际私法和民法虽然有许多联系，但两者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它们分别是不同的法律部门。两者主要有以下一些区别：

（一）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私法是专门调整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总体，而民法只调整国内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一点决定了两者各自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两者的法律渊源不同。民法的渊源仅有国内立法和判例，而国际私法的渊源还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三）两者的调整方法不同。民法都是采取直接的调整方法，而国际私法除用有限的实体规范进行直接调整外，大多用冲突规范或规则来间接调整。

此外，两者所用的程序规范也不同。所以，国际私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和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两者都是由一国的统治阶级依其自己的利益和意志设立和制定的，因此实践中两者互相补充，互相作用，共同完成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实现统治阶级政策的使命。

5. 国际私法的法律渊源有哪些？各有什么特点？

我们这里所说的国际私法渊源是指以国际私法规范表现出来的带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形式。它包括国内立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一）国内立法。国际私法规范最早就是在国内立法中形成的。各国在制定国际私法规范时，有不同的形式。有的把解决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方面的国际私法规范直接规定到民法当中，也有的国家以专门法典或单行法规的形式来系统地制定和公布国际私法方面的规范。大多国家都是在民法典中，设立专章列入本国所适用的冲突规则 and 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方面的其它规范。

（二）判例。判例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的法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这些国家，大部分冲突规范也都是以判例为表现形式的。由于这些判例比较零散，为了使其系统化，这些国家往往要对之进行编纂工作。

（三）国际条约也是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国际条约是经国家间协议而形成的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对条约签字国来说有法律规范的意义。由于国际条约可以直接规定相互给予对方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义务的规范、冲突规范和相互间的程序规范，所以和其它渊源比，有着明显的优越性，被认为是国际私法规范借以表现的最好形式，代表国际私法规范的发展方向。国际条约分双边国际条约和多边国际条约，在缔结国际条约时，各国要遵守主权和公平互利原则，只有这样，经相互协议而缔结的条约才是合法的，也才是有效的。反之，则是无效的。目前国际上有许多涉及各

国间相互经济、贸易、航海、文化关系的双边或多双的国际条约。我国建国以来已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经济关系，签订了许多经济贸易条约和协定。近年来我国又参加了一些国际公约，这对促进我国发展对外经济交流有着重大的作用。

(四)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长期的反复实践而形成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一般都是有着确定的内容并在长期的实践中持续有效。国际惯例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表示接受的时候，才在他们之间发生效力。

以上列举的四种渊源中国内立法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的实践中，对有关的涉外案件，除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有明确规定外，一般都根据我国法律的原则和规范来解决，同时在维护主权和公平互利的原则下，也参照有关的国际惯例。由于判例在我国没有法律渊源的意义，所以我国实践中既不受国内法院判例的拘束，也不受外国的判例的拘束。

6. 国际私法有哪些作用？

国际私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它的作用在于通过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来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经济政策，保护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和外国的各种民事交往不断增多，在保证我国广泛地吸收外资，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上，国际私法将起着重大的作用。

(一) 国际私法做为党和国家的对外政策的工具，它贯彻对外开放的政策，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民事交往的行动准则。国家通过制定完备的涉外民事、经济法规，

使我国与外国的经济活动有法可依，从而能促进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如我国新颁布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对我国与外国企业间的经济与合同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有利于涉外经济关系的维护和发展。

(二) 国际私法是保障我国和我国法人、公民以及海外华侨的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旧中国，我们倍受帝国主义的欺侮，外国人在我国享有各种特权，而我国公民、法人以及海外华侨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新中国成立后取消了外国人的一切特权，我国在主权平等和平等互利、互惠的前提下，与外国国家、公民和法人进行经济和民事交往。外国人在我国和我国华侨在外国都享有同样的法律地位，这对维护我国主权和广大公民的切身利益都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三) 国际私法也是促进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法律手段。国际私法的内容十分广泛，既包括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货物运输和买卖，也包括涉外的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等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些规定对顺利解决涉外民事案件提供有效的方法，从而使各国间的民事交往能够正常地进行。

综上所述，国际私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重大的作用，但应该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都由国际私法来调整的。除国际私法外，其它如海商法、对外贸易法等也调整相应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所以我们在处理涉外案件时，要把国际私法和有关的法律部门结合起来予以运用，这样才能有利于涉外民事案件的顺利解决。

7.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和实施国际私法规范进